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360006 号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3600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3,925,140.82元，未弥补亏损13,925,140.82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4,68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